

##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募款辦法

87年3月4日第437次主管會報通過  
93年11月3日第587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
95年5月17日第61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
97年1月23日第64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### 第一條

為籌措圖書館運作及發展所需之經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

募款所得之款項納入校務基金，應用於下列範疇：

- 一、採購圖書資料。
- 二、購置圖書館各項設備。
- 三、支援圖書館其他運作事項。

### 第三條

本館除對捐款者致感謝函、於館刊及圖書館網頁上刊登捐款者名錄外，另依下列方式回饋捐款者：

- 一、捐款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致贈「圖書館榮譽之友」證一張，並依圖書館相關規定每萬元即提供各項服務一年。
- 二、捐款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(含)以上，一百萬元以下者，致贈「圖書館榮譽之友」證一張，並依圖書館相關規定提供各項服務二十年。
- 三、捐款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致贈「圖書館榮譽之友」證一張，並依圖書館相關規定提供終身服務，另報校褒揚。
- 四、持有圖書館榮譽之友證之服務內容：
  - (一) 借閱冊數：5冊(件)。
  - (二) 借期：21天。
  - (三) 可免費使用多媒體資料。
  - (四) 可申請館際合作服務。
  - (五) 到館使用電子資源。
- 五、捐款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(含)以上者始可至醫學院分館借書。

### 第四條

對本校有大額捐款者專案辦理。

第五條

本辦法經圖書委員會討論，並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